

关于对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0〕第 336 号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公司 7 月 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公司 2019 年销售至芯片行业企业的营业收入为 3,706.85 万元，占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.59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：

1.请说明上述芯片行业企业是否包含光刻机制造企业，如是，请说明具体金额和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，并结合公司产品应用领域，芯片行业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，预计收入确认时点等说明芯片行业业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是否具有重大影响，并就此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2. 2020 年一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,814.5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287.69%，主要是公司及行业上、下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订单交付及部分项目现场安装调试进度受阻。请说明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效果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更，重要合同是否按期执行，公司是否存在

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3.请结合公司股价及近一个月的涨幅、市盈率、市净率、公司基本面、同行业公司情况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股份及减持计划等，对公司股价波动充分提示风险。

4.请说明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机构调研、自媒体宣传，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5.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7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辽宁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7 月 2 日